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4263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07%；

建设地点：马钢冷轧总厂南区现有 1720 酸轧车间内；

占地面积：7530m²；

职工定员：公司内部调剂员工，不新增定员；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中旬主体工程建成，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全线基本贯通，预计 2021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

二、试生产信息

1. 本项目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年工作时间为 8760h。

2.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冷轧钢卷产能基本不变，约产能基本不变，约 152.8 万 t/a。技改后 1720 酸轧线具备高强钢和电工的生产能力。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将直头、拉矫粉尘采用密闭吸尘罩，下方设置抽风口，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1 根 25m 排气筒外排。

2、废水

本次技改本身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技改后生产废水全部排入马钢 301 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六汾河；不增加新员工，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对 1720 酸轧线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技改前后主要噪声源基本不变。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量，技改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2020 年 5 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2020 年 7 月 3 日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20〕221 号批复；公司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8357071
2. 企业联系人：安杰，1396537200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2021 年 2 月 9 日

